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4號

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訴訟代理人 胡世賢

被告 麗鑫花卉有限公司

被告 農祥花卉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秀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以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麗鑫花卉有限公司、林秀珠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7萬2,02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3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被告農祥花卉有限公司、林秀珠連帶給付592萬8,985元，及自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3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(三)被告林秀

01 珠應給付62萬3,444元，及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2 按週年利率3.53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
03 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
04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等語。依前揭規定，
05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31日之利
06 息及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72萬7,827元
07 【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
08 萬4,124元。

09 二、原告起訴狀頁尾之具狀人記載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
10 司」與印文「農業金庫屏東分行」名稱似有不符，且漏未蓋
11 用法定代理人之印信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17條規定有違；
12 另委任狀亦漏未記載受任人，亦無受任人之印文或簽章，難
13 認胡世賢確受原告合法委任為訴訟代理人。請原告一併到院
14 補正或重新提出狀尾蓋用與原告、法定代理人名稱相符印文
15 之完整起訴狀，若有委任之實，請填載完整之委任狀，並註
16 明案號及股別。

17 三、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
23 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25 書記官 鄒秀珍

26 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)	1	利息	1,257萬	113年7月29日	114年7月31日	(1+3/365)	2.832%	35萬8,966元

1,257 萬 2,028 元)			2,028 元					
	2	違約 金	1,257 萬 2,028 元	113年 7月29 日	114年1 月28日	(184/3 65)	0.2832 %	1萬7,948 元
	3	違約 金	1,257 萬 2,028 元	114年 1月29 日	114年7 月31日	(184/3 65)	0.5664 %	3萬5,896 元
	小計							
項 目 2 (請 求金額 592萬 8,985 元)	1	利息	592萬 8,985 元	113年 9月18 日	114年7 月31日	(317/3 65)	3.132 %	16萬1,276 元
	2	違約 金	592萬 8,985 元	113年 9月18 日	114年3 月17日	(181/3 65)	0.3132 %	9,208元
	3	違約 金	592萬 8,985 元	114年 3月18 日	114年7 月31日	(136/3 65)	0.6264 %	1萬3,838 元
	小計							
項 目 3 (請 求金額 62萬 3,444 元)	1	利息	62萬 3,444 元	114年 4月29 日	114年7 月31日	(94/36 5)	3.532 %%	5,671元
	2	違約 金	62萬 3,444 元	114年 4月29 日	114年7 月31日	(94/36 5)	0.3532 %	567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,972萬 7,827元

